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下午3:00至2018年1月3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25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邓颖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邓冠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曾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海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梁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佑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邓颖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邓冠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曾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海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梁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佑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0760-87885196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联系人：王云霞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邓颖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邓冠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周启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曾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海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梁永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佑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 2018 年 1 月 2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